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6年第9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(一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行政室林主任良壽、政風室林主任威助(請假)、第一組廖秋興先生、第一組馬玉璇小姐、第四組呂安先生

記錄：楊惠敏小姐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3人，請假委員1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8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有關斗六市編號405、422、423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業經本會第455次委員會議決議變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監察實務案例研討(三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附陳案例一份供參(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一、 案例資料說明(吳組長秀蕙)：略。

二、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：略。

決議：選舉監察事件之處置，身處第一線的選監檢警同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，應向渠等致上最大的敬意，同時也期盼大家藉由相關案例研討提升選舉實務專業，精進各項處置作為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25分。